

臺南市 BANYAN 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試讀辦法

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 屆第 16 次理事會通過

第 1 條 目的

為使有意加入本機構就讀之學童及家長了解上課型態、教師教學模式及課程內容，特訂定此試讀辦法。

第 2 條 資格

一、凡符合本機構學齡且有意加入就讀之孩童，須由執行秘書先與家長會談，再行檢測學童外語能力，並填寫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試讀。

第 3 條 就讀期限

以一週為原則，至多兩週。未滿一週以一週計。

第 4 條 收／退費標準

- 一、學雜費：每週 3,500 元。（含午餐）
- 二、請家長自行處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
- 三、其他費用：依實際使用收取。
- 四、試讀期間若家長因故要求提前退出，前述費用不予退費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